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虎調簡字第1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顏惠珠

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宣告調解無效之訴，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之形成權，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自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宣告本院114年度虎小調字第369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無效或得撤銷。又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為：相對人（即本件原告顏惠珠）願給付相對人（即本件被告）新臺幣（下同）15,000元，有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考。本件原告提起撤銷調解之訴之訴訟標的屬財產權性質之形成權，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15,0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00元，應

01 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02 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  
03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珣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0 書記官 蕭惠婷